（上接B079版）

融资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4、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查和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运作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会计核算情况、制度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为确保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拟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拟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15%，其中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1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主债务期限最长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	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	拟新增担保额度占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100%	16.24%	0.00	100,000.00	3.39%	是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81%	108,600.00	60,000.00	2.04%	
	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81.31%	15,000.00	15,000.00	0.51%	
	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69.23%	101,369.07	50,000.00	1.70%	
	新和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89.09%	0.00	15,000.00	0.51%	
合计				224,969.07	240,000.00	8.1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5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范金皓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香江西二街019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97,174.72	78,313.86	418,860.86	394,630.94	136,208.22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51,193.08	89,518.75	461,674.33	112,163.04	42,554.91

2、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俞宏伟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龙威支路002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75,033.79	267,226.82	7,806.97	69,296.66	-13,809.73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84,761.87	297,103.42	287,658.45	108,033.41	66,635.14

备注：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2月完成工商登记。

3、浙江新和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柏剡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经营范围：主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2,932.62	36,424.90	6,507.72	175,615.60	1,605.03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39,134.56	31,820.31	7,314.25	36,830.50	806.53

4、新和成（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24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胡少羿

注册地址：香港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药品、保健品和机械设备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457,565.60	335,892.70	121,672.90	892,849.28	43,421.51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452,027.25	312,924.69	139,102.56	259,434.37	17,596.67

5、新和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胡少羿

注册地址：新加坡

经营范围：一般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57,506.26	52,711.15	4,795.11	137,487.38	2,020.02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53,736.72	47,863.84	5,862.88	37,329.58	1,074.2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借款合同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金额及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借款合同及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

四、担保目的和风险评估

1、本公司通过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决上述子公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本公司能直接或间接分享子公司的经营成果。

2、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持有上述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拟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金额240,000万元，占 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8.15%。

2024年度，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59,175.79万元，占 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01%；实际担保余额为364,151.18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2.3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68.23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63,969.07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2.36%，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在一年以内，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单项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定期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方案基本如下：

一、保险方案

1、投保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济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胡柏藩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胡柏剡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石观群先生、独立董事李建阳。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进入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3年11月0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解释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的变更，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和《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分类标准：若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无权利将负债清偿推迟至一年以上，该负债应列为流动负债。即使企业计划在一年内提前清偿或已清偿，只要符合非流动负债条件（如契约条款允许延期），仍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契约条件的时间点影响分类：资产负债表日前需遵循的条款（即使事后评估）影响负债分类；资产负债表日后需遵循的条款不影响分类。

特殊情形：若负债可通过交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清偿，且该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不影响负债流动性划分。

披露要求：需披露附有契约条件的非流动负债信息，包括条款内容、账面价值及潜在违约风险。

2、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供应商融资安排需满足：融资方代付供应商款项，企业后续还款且付款期延长或供应商收款期提前。包括仅提供信用增级（如担保）或直接结算工具（如信用卡）。

披露内容：条款与条件（如付款期限、担保）。期初与期末数据：相关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账面金额；供应商已收款对应的负债金额；付款到期日区间及可比应付账款的区间。流动性风险：需说明融资安排对负债集中度的影响。

3、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后续计量：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方需按《租赁》准则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且不得因租赁付款调整确认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如范围缩小或期限缩短）时，终止租赁的利得或损失仍计入当期损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适用范围：针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如产品保修），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处理，而非收入准则。

具体处理：计提预计负债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贷记“预计负债”。

列报要求：在利润表“营业成本”及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项目中列示。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22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1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7%-118%	盈利：86,962.2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0,000万元-19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122%	盈利：85,746.8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0元/股-0.62元/股		盈利：0.21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市场机遇，营养品板块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实现经营业绩提升。

未来，公司将一以贯之坚持一体化、系列化、协同化的发展战略，坚持“化工＋”和“生物＋”的战略主航道，提升应用研究和应用服务能力，专注于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和原料药业务，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各类功能性化学品，加强技术平台和产业平台的建设，加强先进装备的引进和合作，依托浙江新昌、浙江上虞、山东潍坊、黑龙江绥化等多个现代化生产基地，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深化全球营销网络，推动公司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同时积极关注并培育植保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和信息产业等战略新兴产业相关的功能化学品机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周贵阳委托董事石观群进行投票，独立董事李建阳委托独立董事沈玉平进行投票。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季建阳、沈玉平、万峰、王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0,959.22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2.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85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7.01%；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2,944,555.03万元，较年初上升1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2,932,499.77万元，较年初上升18.22%。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议以现有总股本3,073,421,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1,536,710,840.00元，其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年。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八、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九、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五、《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十六、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议案》。

《市值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8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和时间：

（1）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8日（星期四）14:30。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员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3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号码：0575-86125377

联系人：王晓碧　曾淑颖　　邮箱：002001@cnhu.com

（2）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1；　2、投票简称：新和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